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由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第4项审议事项《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夏志生先生提出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为一项不同的提案,因此,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不得对上述两项提案(议案4和议案11)同时投同意票(只能就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另一项议案投弃权或反对),如对上述提案同时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定于2016年5月17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活动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8)以及《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活动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6-023)。为确保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
5、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6日下午3:00至2016年5月17日下午3:00,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3:00至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汇总填报有效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汇总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2016年5月10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袁花镇谈桥81号,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不转增);
5、审议《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6-024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6、审议《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201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每10股转增6股)。

12、听取公司独立董事作2015年度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以上第1-10项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第11项议案,为本次股东大会新增的临时提案,主要内容为:以2015年度末总股本4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9:30-11:00,下午2:00-4: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袁花镇谈桥81号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5月12日下午4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20分钟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兰 徐红
联系电话:0573-87813679 87812298
联系传真:0573-87816199 87813990
邮箱地址:meida@meida.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袁花镇谈桥81号(海宁大道西60km处)
邮政编码:314416
2、本次股东大会时间预计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投资者接待活动
1、活动时间: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4:00;
2、活动地点: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袁花镇谈桥81号(海宁大道西60km处);
3、公司联系人:董秘夏志生先生、总经理夏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夏兰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培飞先生等;
4、预约方式:参与投资者请于2016年5月12日下午4:00前通过传真、电

件与公司证券部办公室联系登记;
5、联系电话:0573-87813679 87812298 传真:0573-87816199 87813990;
6、邮箱地址:meida@meida.com。
7、注意事项:
(1)登记文件:参与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询;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为提高沟通效率,请投资者预先通过传真、邮件等形式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所关心的问题,公司领导将在会上就投资者关注度较高的问题先作回答。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夏志生先生提出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对议案和议案11不能同时投同意票(只能就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另一项议案投弃权或反对),如同时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7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77,投票简称:美大投票;
2、议案设置及见表决
3、议案设置

议案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不转增)	4.00
议案5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5.00
议案6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00
议案7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修订201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每10股转增6股)	11.00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不得同时投同意票,如同时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或数字证书http://wlp.cninfo.com.cn/深圳投资者自助服务。
3、股东获取有效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对议案和议案11不能同时投同意票(只能就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另一项议案投弃权或反对),如同时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7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77,投票简称:美大投票;
2、议案设置及见表决
3、议案设置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不转增)			
5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6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201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每10股转增6股)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股票账号: _____
受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扫描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拟参加: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度投资者接待日活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持股数: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关注问题: _____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16-022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20日 11:00 00分
召开地点: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公司办公楼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20日
至201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1. 审议《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审议《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7. 审议《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8. 审议《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	√
9. 审议《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10. 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议案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5、10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9、1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并且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投票日期: 2016年5月20日
投票地点: 新疆天业
联系人: 董秘
60007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5	新疆天业	2016/5/12

授权委托书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16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3,790,28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比例(%)	26.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建清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陈元峻先生、钟宏先生、独立董事廖益新先生、关白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邵石明先生、马兆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3,794,282	99.99	13,300	0.01	0	0.00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9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议案名称: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3,794,282	99.99	13,300	0.01	0	0.00

3. 议案名称: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3,794,282	99.99	13,300	0.01	0	0.00

4. 议案名称: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3,794,282	99.99	13,300	0.01	0	0.00

5. 议案名称: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3,794,282	99.99	13,300	0.01	0	0.00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16045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5日—2016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15:00至2016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袁花镇西555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庆跃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70,303,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7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12,462,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94%。
三、会议审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6人,代表股份总数为57,840,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595 %。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12,462,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9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陈伟、魏殊丹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0,136,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63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66,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0,136,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63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66,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70,136,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63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66,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0,136,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63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66,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0,136,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63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66,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0,136,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63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66,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0,136,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63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66,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0,136,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63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66,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0,136,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63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66,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0,136,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63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66,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0,136,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63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66,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0,136,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63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66,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0,136,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63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66,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0,136,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63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66,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0,136,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63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66,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0,136,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63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66,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0,136,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63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66,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0,136,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63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66,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0,136,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63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66,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0,136,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63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66,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0,136,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63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66,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